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增加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保证方式为信用担保。

母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5日刊登的《苏交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公司	保证方式	流动资金 贷款	保函、银行承 兑汇票	合计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5,000	5,000	30,000
合 计		25,000	5,000	30,000

本次增加额度后，母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公司	保证方式	流动资金 贷款	保函、银行承 兑汇票	合计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	5,000	50,000
合 计		45,000	5,000	50,0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